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31日在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解放东路800号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1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25日以专人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长唐鸿亮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徐金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及徐金磊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日